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宁市 财 政 局

济宁市大数据中心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全面推广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大数据中心：

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公租房）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理运行工作，逐步实现了主城区公租房房源可视化、审查协同化、配租便捷化、管理智能化，并取得了较好社会效果，宋军继副省长对相关经验做法的汇报进行了签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题发文推广学习我市的相关经验做法，为全面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批示要求，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理，全面提升我市公租房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水平，现将《济宁市全面推广“公

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请严格按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。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济宁市财政局



济宁市大数据中心

2024年2月29日



济宁市推广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全链条 网上办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租房管理信息化水平，切实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，着力解决住房困难家庭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推动公租房业务办理从“线下跑”转向“网上办”，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批示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”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4年12月底前，全市全面实现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理。年内实现全市公租房房源“一房一码”，将房屋的坐落位置、户型、面积、租金等基础信息与房屋二维码绑定，申请人可扫码进行线上查询、申请和选租公租房；实现公租房配租不见面办理，简化分配流程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线上进行公租房配租、跟踪监管服务；实现公租房申请家庭资格核查、合同签订、租金缴纳、报修投诉等业务在线办理，形成“申请—配租—管理—清退—再分配”的公租房管理服务工作模式。

二、推广内容

依托公租房“一房一码”数字化管理系统，进一步优化审核、赋码、配租、监管四个环节。

（一）线上审核，实现平台联合审查协同化。搭建“济宁市公租房保障资格核查平台”，破除部门间数据壁垒，推行“并联审查”，依托平台实现管理端审核所需的婚姻、低保、车辆、社保、养老金、备案、不动产、学历等信息数据实时调取使用，自动生成公租房资格核查报告，同时，申请人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、“爱山东”APP 客户端入口在线办理查询、申请等业务，实现相关业务办理“零跑腿”和“零证明”。

（二）房屋赋码，打造“一房一码”公租房“电子辞典”。以住建部“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”为依托，为所有公租房房源赋码，作为公租房房屋唯一“身份证明”，赋码信息包括公租房所在小区电子地图、小区规划图、楼号、户型图、楼层、面积、服务电话等基础信息，申请家庭可实时扫码查询。

（三）线上配租，实现不见面手机线上选房。可分配的公租房房源都以“一房一码”形式在信息化服务平台公示，并与省政务服务中心官网、“爱山东”APP 信息链接，申请人可登录了解公租房相关信息，并进行申请、预选公租房等业务办理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依据平台反馈的房源情况、申请人选房意向等

信息，定期组织轮候家庭在线配租公租房。

（四）线上监管，全周期跟踪、精准化高效率监管。公租房线上配租完成后，“一房一码”信息化服务平台将自动生成公租房租赁合同，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与承租家庭进行线上签订合同。承租期间，承租家庭可通过平台线上办理咨询投诉、报修、缴纳租金等业务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线上办理租赁家庭资格复核、退租、清退、咨询投诉回复、租金收取等业务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筹备启动阶段（2024年1月—3月）

3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印发辖区内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理工作推进实施方案，完成“公租房保障资格核查平台”搭建工作，实现婚姻、低保、车辆、社保、养老金、备案、不动产、学历等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，完成“一房一码”系统开发工作。

（二）数据录入阶段（2024年4月—5月）

5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公租房房屋电子地图、小区规划图、楼号、户型图、楼层、面积、服务电话等基础信息录入工作，完成公租房房源赋码工作，并将公租房二维码印制于公租房租赁证上，实现房屋信息和电子地图实时查询。

（三）初步测试阶段（2024年6月）

6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与“爱山东”APP的连接工作，依托“济宁市公租房保障资格核查平台”和“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完成公租房业务办理线上注册、申请、预选、线上配租等功能的全面测试调整工作。

（四）线上应用阶段（2024年7月—8月）

8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将可分配的公租房房源以“一房一码”形式在相关网站和平台公示，实现轮候家庭线上注册、申请、预选公租房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依据房源情况组织轮候家庭进行在线配租公租房。

（五）正常运转阶段（2024年9月—12月）

12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完成现有公租房小区门禁、监控、人脸识别等硬件升级改造工作，实现公租房线上实时动态监管，线上处理日常投诉、报事报修、租金收缴、保障条件复核等工作，完成“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”工作目标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”是省政府确定的全省首批23个政务服务领域“揭榜

挂帅”项目之一，是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、数字化水平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提高认识，将此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围绕计划、紧盯目标、全力推进。

（二）优化审核流程，一窗受理办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全面优化公租房申请审批流程，把“社区受理—街道初审—县级复审”的多级审核模式，精简为县、区级受理（公示）的一级审核模式，指导为民服务大厅实现“一窗受理、集中办理”公租房申请相关业务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保障，实现数据共享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数据查询工作从“分头办”变为“协同办”，实现民政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教育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，自动查询比对申请家庭的婚姻、低保、车辆、社保、养老金、备案、不动产、学历等基础信息，压减审批周期，提高服务效能。

（四）强化部门协同，积极宣传推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住建部门要全面牵头做好“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”办理推广工作，大数据部门要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协助共享审核所需的婚姻、低保、社保等数据信息，各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住建部门要做好资金的筹集工作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做好相关宣传工作，通过网络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多种途径提升公租房全链条网上办理工作的知晓度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